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函

地址：105004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40號

承辦人：胡智超

電話：(02)2349-6821

傳真：(02)2545-0427

電子信箱：newgeor@iot.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運工字第1110600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所與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合作辦理「111年度橋梁檢測人員培訓」初訓課程一案，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初訓課程共舉辦5梯次，各梯次時間預訂如下：

(一)第1~5梯次線上課程(合併辦理)：111年7月28~29日。

(二)第1梯次實橋現地教育訓練：111年8月1日(臺北場)。

(三)第2梯次實橋現地教育訓練：111年8月2日(臺北場)。

(四)第3梯次實橋現地教育訓練：111年8月3日(臺中場)。

(五)第4梯次實橋現地教育訓練：111年8月4日(臺中場)。

(六)第5梯次實橋現地教育訓練：111年8月5日(臺南場)。

二、本次初訓採線上報名(<https://reurl.cc/Lmzx84>)，開放時間為111年7月11日至15日，參加人員資格需符合「公路橋梁檢測人員資格與培訓要點」規定，其中土木工程相關科系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土木工程類科應考資格一認定之。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11. 6. 24
收文號: 2754

三、旨揭初訓課程免收報名費，全程參訓者可獲得「技師訓練積分」，另全程參加並通過測驗者，發給初訓結業證書。

四、本次初訓相關報名事宜可洽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林伯勳先生（電話：02-8732-5567轉1216）。

正本：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